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
承辦人：洪春免
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254

傳真：06-9272408

電子信箱：hungmian@mail.penghu.gov.tw

88043

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
受文者：澎湖縣政府財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財開字第1070700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

主旨：茲訂於107年3月26至3月27日於本府財政處（第3棟1樓）辦理發放「澎11號線(鼎灣-成功)道路拓寬工程」徵收土地暨地上物補償費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具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發放期間，請台端配合於本府上班日上午8時至12時，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備妥相關文件至本府辦理領取，另為服務本縣民眾及便利旅外鄉親，本府另擇期於下列地點辦理發放：

(一)107年3月20日一下午13：30~16：00於高雄市澎湖同鄉會（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42號3樓，電話：07-2516291）辦理發放。

(二)107年3月21日一下午13：30~15：30於台北市澎湖同鄉會（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329號6樓，捷運國父紀念館站1號出口，電話：02-87737330）辦理發放。

(三)107年3月23日一上午10：00~12：00於成功社區活動中心辦理發放。

二、請領補償費應攜帶證明文件：

(一)本人領取：本通知單、身分證明文件（正本及正、反面影本2份）、印章、土地所有權狀（經通知已換領新狀者免附）。

(二)委託領取：無法親自領取委託他人者，得檢具3個月內之印鑑證明、委託書各1份，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2份（影本請蓋妥印鑑章）、土地所有權狀（經通知已換領新狀者免附）及本通知單委託他人代領（受委託者請攜帶身分證正本及正、反面影本1份、印章）。

三、另台端如無法親自前來或委託領取者，亦得申請匯款方式辦理（限以土地登記名義人為限，土地登記資料有身分證統一編號記載），請備妥印鑑證明1份、匯款申請書、本

人銀行（郵局）存摺影本、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各2份（影本請加蓋印鑑章）、土地所有權狀（經通知已換領新狀者免附），如有疑義請逕洽本府財政處土地開發科，另有關申請書表請至本府財政處網站—便民服務—表單下載—土地開發科項下下載。

- 四、若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者，請合法繼承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規定檢附相關繼承證明文件辦理。設定有他項權利者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於發放日起15日內自行協議（例：與債權人協議取得領取補償費同意書...），逾期協議不成則依該條例第26條規定，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。另有欠稅尚未繳納者，亦請先行繳納並檢附單據影本俾供辦理領取事宜。
- 五、台端如逾期未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，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待領。
- 六、檢附本案徵收土地（或地上物）補償費個人清冊1份，旨揭發放期間補償費發放以開立支票為原則，如需以匯款方式辦理，請再另檢附匯款申請書及本人銀行（郵局）存摺影本各2份（如說明三）。
- 七、本案計畫進度：「已於106年4月5日就公有及縣有土地部分先行開工，預計107年6月完工」，另徵收之土地除區段徵收及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有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，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，不適用土地法第219條之規定。

正本：

訂
線
副本：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張慶祿君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、陳威宏君、洪高樹權君、澎湖縣農會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保證責任澎湖縣第一信用合作社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、臺灣土地銀行澎湖分行、台北市澎湖同鄉會、高雄市澎湖同鄉會、澎湖縣湖西鄉成功社區發展協會、澎湖縣政府工務處、澎湖縣政府財政處

縣長 陳光復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